

## 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就下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 1、招标编号：0686-2040028H0331N
- 2、项目名称：歌华有线本部视频监控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 3、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范书
- 4、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含）以上。

（2）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3）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果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者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者要求；

（4）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之外；

（5）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项目中同时投标；

（6）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且登记备案，未能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且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

（8）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等问题的法律诉讼；如果发生诉讼，投标人必须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诉讼费用。

（9）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二级（含）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0）投标人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三项认证。

(1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或个人。

5、本项目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招标文件的发售：

(1) 发售时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

(2) 领取招标文件方式：以邮件形式发送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购买招标文件并将上述资料原件邮递至代理机构地址。

(3) 发售价格：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交：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B.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营业执照上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不提供）；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D.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 年 4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北京国际贸易公司的 105 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9、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东门）

联系人：李 工 \_\_\_\_\_

电 话：59260000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人：黄 工

电子信箱: ghgm@cbwtc.com\_\_\_\_\_

电 话: 65923252, 65920588

传 真: 65912771

11、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bgctv.com.cn>)

12、【特别提示】

(1) 根据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返(来)京人员社区排查工作规范(试行)》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我公司相关要求, 湖北重疫区内的人员禁止进入我公司参与现场开评

标

工作, 请各投标人予以理解和配合。

(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防控要求的防疫承诺书和开标人员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人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未提供防疫承诺书和参加开标的人员的信息登记表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 我公司将对所有外来人员通过手机“北京健康宝”程序进行健康查询, 请各投标人代表事先下载安装“北京健康宝”小程序, 以备查

询。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一、前端设备    |           |    |     |
| 1         | 半球网络摄像机   | 台  | 165 |
| 2         | 枪型网络摄像机   | 台  | 75  |
| 3         | 人脸智能网络摄像机 | 台  | 16  |
| 二、存储与管理设备 |           |    |     |

|           |               |   |    |
|-----------|---------------|---|----|
| 1         | 存储设备          | 套 | 1  |
| 2         | 平台服务器         | 台 | 1  |
| 3         | 人脸智能服务器       | 台 | 1  |
| 4         | 流媒体服务器        | 台 | 3  |
| 5         | 监控管理主机        | 台 | 2  |
| 6         | 网络控制键盘        | 台 | 2  |
| 三、网络和通信设备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台 | 1  |
| 2         | 24口 POE 千兆交换机 | 台 | 15 |
| 四、综合布线设备  |               |   |    |
| 1         | 网线            | 箱 | 50 |
| 2         | UPS           | 套 | 1  |
| 3         | 辅材            | 批 | 1  |

注：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